

方笑一 著

北宋新学与文学

——以王安石为中心



上海古籍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北宋新学与文学:以王安石为中心/方笑一著.
—上海:上海古籍出版社,2008.6
ISBN 978-7-5325-4993-1
I. 北... II. 方... III. 古典文学—文学研究
—中国—北宋 IV. I206.2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08)第 057366 号

北宋新学与文学

——以王安石为中心

方笑一 著

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 出版、发行
上海古籍出版社
(上海瑞金二路 272 号 邮政编码 200020)

(1)网址:www.guji.com.cn

(2)E-mail:guji@guji.com.cn

(3)易文网网址:www.ewen.cc

新华书店上海发行所发行经销 上海惠顿实业公司印刷
开本 650×980 1/16 印张 15.5 插页 2 字数 241,000

2008 年 6 月第 1 版 2008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印数:1—1,800

ISBN 978—7—5325—4993—1

I·2029 定价:28.00 元

如有质量问题,请与承印公司联系

序

昔者周遐寿创言志、载道二派起伏交替之说以述吾国文学史，一时和之者众，而钱槐聚独深非之，以为即以一人之身而言，亦兼有载道、言志二端，每以文而载道，而以诗词言志焉。

二公虽持论不同，而金区志与道为二矣：谓载道者所言非志，言志者所载非道也。然欤否欤？姑循其本末而探之：

夫道者何耶？当春秋战国之时，九流十家，各道其所道，所谓道术将为天下裂是也。杨朱之为我，言志也，亦载道也；墨翟之利他，载道也，亦言志也。人各言志矣，亦人各载道矣，均自信之笃，何得言所载者非志、所言者非道耶？

顾就其一家者而言之，己之志，其为道也无疑；而他家之志，则其非道也亦无疑，义当攻之、距之者也。而其时诸家无定于一尊者。攻则攻、距则距耳，诸子之徒各载其道，各言其志，固自若也，其志其道，一而已矣。苟其志移矣、易矣，则叛道可耳，尽弃所学而别择异端可耳，固无荣辱斗战于中、祸福倚伏于侧也。迨其既改宗矣，志、道俱迁，二者仍不二其趋也。亦何得言所载者非志、所言者非道耶？

暨乎秦一四海，欲以申韩之术治天下，尊法家之言为正道，贬百家之语为异端，其书则火，其人则坑，言志者钳口，载道声盈耳矣。迨炎汉代秦，黄老于初，而诸子亦得以复兴。又复人各言志、人各载道矣。至汉武帝之世，雄主御宇，思轨民于一，儒术乃得以独尊。至是而儒之徒，其志为道矣；百氏之流，其志违于道矣。所谓载道云者，载当日之儒一家之道而已。而其道亦非纯乎仲尼氏之道，乃为世主所取舍而以为利其治者。斯庙堂之道也，驱民俾易使之术耳。

于是形上者凝而为形下之器矣，化而为祖宗之制矣，浸假则虽人主亦不能擅改焉。人苟欲立言，合之则为载道，不合则为异端。异端，道所不

容，亦世所不许者也。周、钱二公之所谓志，别道而言之，其此之谓乎？夫志，出乎欲，因时随地而变者；而所谓道，则假天理以言之，所谓万古不易者。若是，则二者乌得不相齟齬哉！然人畏夫积威之猛，多伪饰以取自容：阴逾检矣，而阳不得不载道，有终身载道而自匿其志者矣，有扬朝廷之旨于此而述己之性情于彼者矣。二公者当有见于今，而推之于古也。周、钱意虽凿枘，而立义之基固无所异也。余以为苟验之于史，诚滔滔者天下皆是矣。顾亦有逆其道而行之者，或闭户而著书，或聚徒以讲学，所述志也，亦其道也，而异乎举世所奉之道者。而世之尚能容者，以其犹称祖述尧舜、周公、孔子之道也。是人者一旦幸而得操天下之柄，或其说为人主所采，一己之志，推而为天下人必遵之道，则所言虽志也，而亦为道矣。

余尝理董王荆公、朱文公之著述矣，读其书，以为二人者即其人也。王氏之道行之于生前，朱氏之道行之于身后。朱氏之志，生前斥为伪学者也，未得亲见列之为达道也；而王氏之志，则由异端而正统而异端，俱其亲历也。察其始末，有以知志、道之分合与夫异端、正道之转移焉。

荆公既有志于澄清矣，以为祖宗不足法、国是宜更张也。苟昌言之，则异端矣，虑尊经者将驳之以为诬圣，尊古者将斥之以为非道矣。因思经书者道之所体，苟诠其义以就我，则我之所志合于经矣、符于道矣。我之所行、我之所言，六经均我注脚矣，攻之者将不可得而藉口。此荆公用事，《三经新义》之所由作也，意在—道德、张新法云耳。

当是时也，其志扩而为天下之达道矣，其言志之文尊而为载道之大格矣。士大夫之非其说者，则叛道也、离经也，贬之斥之可也；而是其说者，则守道也，尊经也，拔之擢之可也。异端者得志，固不容他人亦立异也。于是凡新必善，凡旧必恶，竞进之徒，逢迎以显。道德由是一矣，更施而及于文字。憎异量也，好同体也，憎者除之欲其尽，好者扶之如不及，致苏子瞻叹当时文字之衰，弥望皆黄茅白苇也。夫荆公，善文者也，其制作长留天地，而戕贼文运至于斯极！害文者多善文，太史记之者屡矣，呜呼，岂独临川王氏一人已哉！

迨元祐更化，新法尽废矣，新学为异端矣，非天下之达道矣，一夫之志而已。荆公经世弗遂，退而老于金陵。而其志寻亦迁矣，奉瞿昙氏之道矣，所以注《三经》者移以注佛典矣。平居亦喜为吟风弄月之言，所谓荆公绝句妙天下，多其时所作也。第不知其锺阜骑驴之日，斟酌“鸭绿”“鹅黄”、假借“护田”“排闥”之时，其言志耶，载道耶？为儒之道耶，佛之道

耶？言他人之志耶，载自己之道耶？其学诚足以斫伤一国之文脉矣，然果有助于一己之为文耶，抑无与于其间耶？世有好学深思者，必有能心知其意者矣。而周、钱二公之说，亦可得而定其是非。

若此者，皆可令后世深长思也。而余以理董群籍，官家有程，且以多好而喜旁鹜，未暇深究也。

门人方君笑一有志于斯，君家学风承，文史足用，更旁究释氏，研王氏固有余也。下帷数载，成《北宋新学与文学》一稿，余览之，辄发起予助我之叹。吾所未逮，而笑一能之，是非传灯矣，其火自明耳。曩之所思，乃于书中一一得其诠释，首不禁为之累颌也。未知学界以为如何？然书既版行，世必有能知之者，想汝南月旦亦不日而至耳。

著雍困敦春暮龙游刘永翔序于沪西之蓬远楼

引言

北宋时期,随着儒学的复兴,整个学术界呈现出一派繁荣景象。当时的关学、蜀学、洛学、朔学等各个学派共同构建了宋学的总体格局与恢宏气象,宋学也因此而备受研究者重视,获得近现代学者王国维、陈寅恪、邓广铭等人的高度评价。相比较而言,在北宋各学派中,有一家在当时影响最大,但由于种种原因,在宋以后很长一个时期内,为大多数学者所忽视。这一学派,就是以王安石为核心的新学学派。

北宋新学对于整个中国思想文化传统的影响,当然无法与同时代的理学相比,但在当时,新学却是惟一获得官学地位的学术流派,这是其他学派所望尘莫及的。熙宁变法期间,由王安石领衔编撰的《诗义》、《书义》、《周礼义》三部经典诠释著作,由朝廷正式颁布,取代了唐代孔颖达《五经正义》的权威地位,成为新的官学教材,为士子应考所必读,时称“三经新义”。此后直至北宋末的六十余年间,新学的地位虽有起落,但总体说来,它在政治权力的庇佑下,一直占据着学界的统治地位。宋室南渡以后,随着政治形势与学术风气的变化,新学渐趋衰微。宋元以后的士大夫受到理学正统观念的影响,往往视王安石变法为异端,对新学更是屡加攻讦,多愤激之辞,而少有客观的分析,加之新学著作大部分已经散佚,在一定程度上也阻碍了研究的进展。虽然清代的李绂、蔡上翔等人能够一反流俗,对王安石给予重新评价,但这并未能引发对新学的更客观深入的研究。

20世纪以来,王安石及其变法在梁启超等一批深具现代意识的学者的重新审视之下,在特殊的历史语境中,受到前所未有的重视,由此涌现出很多研究成果^①。尽管这些研究对王安石其人与变法的功罪评价不

^① 参见朱瑞熙《20世纪中国王安石及其变法的研究》,《安徽师范大学学报》2003年第2期;李华瑞《王安石变法研究史》,人民出版社,2004。

一,但它们具有一个共同的倾向,即比较重视作为政治改革家的王安石在政治、经济领域的成就与作为,相对忽视他在学术思想方面的贡献。即使像邓广铭先生的《北宋政治改革家王安石》和漆侠先生的《王安石变法》这样的名著,论及王安石学术思想或新学的篇幅也很少,甚至还少于1933年出版的柯昌颐著《王安石评传》^①。或许正因为此,邓、漆这两位宋史方面的权威学者在晚年都不约而同地向王安石的学术思想投以关注的目光。邓广铭先生在上世纪八九十年代撰写了《略谈宋学》、《王安石在北宋儒学派中的地位》等论文,提醒学界注意王安石在北宋儒学发展过程中所起的重要作用,并认为“从其对儒家学说的贡献及其对北宋后期的影响来说,王安石应为北宋儒家学者中高踞首位的人物”^②。漆侠先生则在其晚年的力作《宋学的发展和演变》一书中设专章讨论了新学学派的学术思想^③。邓、漆两位先生晚年对王安石学术思想的关注,表明了 in 历史学者眼中,王安石已经不再单纯被视作政治家,他的思想家和学者的身份,已越来越受到人们的重视。

其实,在史学界将目光从政治家王安石转向学者王安石之前,王氏学术已经作为一种哲学思想,在哲学史研究领域广受瞩目。无论是上世纪80年代出版的马振铎的《政治改革家王安石的哲学思想》,还是90年代问世的李之鉴的《王安石哲学思想初论》,以及为数不少的研究王氏“宇宙观”、“人性论”、“唯物主义思想”的论文,都主要将王氏的思想用现代哲学的范畴和概念分割为几个方面,作封闭式的研究。2000年问世的李祥俊的《王安石学术思想研究》,虽然研究范围不止于哲学,但所采用的方法仍是将王安石的思想归纳为“宇宙论”、“人生哲学”、“君道思想”、“经世思想”等方面,将王氏的经学和哲学论述置入其中,归类分析。哲学史家对王安石学术思想的研究,有助于理清王氏所提出的各范畴概念之间的关系,但其不足之处也十分明显。即使王安石可以被认为是一位严格意义上的哲学家,其学术也无疑与其政治实践有着不可分割的联系。质言之,假如忽视了其学术与政治的互动关系,忽略了他论述种种范畴、

① 该书对王安石的哲学、经学、文字学、文学著作之存佚,皆设专章论述。商务印书馆,1933。

② 《王安石在北宋儒学派中的地位》,《邓广铭治史丛稿》,北京大学出版社,1997,第189页。

③ 参见《宋学的发展和演变》第十章、第十一章、第十三章,河北人民出版社,2002。

概念所在的语境,而仅仅关注其思想中形而上的层面,将它们从北宋中后期纷繁的政治文化中抽离出来,这样恐怕很难真正揭示新学的本来面目。

单纯的历史或哲学的研究方法运用于新学研究时,之所以会显出种种不足,主要是由新学的特殊性决定的。

诚然,在北宋各学派中,新学无论是在经学还是在哲学方面都有其独特的学术贡献,比如为《诗经》、《尚书》、《周礼》三经重新作注,比如较早地对“性”的善恶及“性”与“情”、“命”、“礼”等概念的关系作了考察,这些都是新学发展过程中的亮点。然而,更为重要的是,新学的核心人物王安石,曾经身居相位,因而得以建立起一套变私学为官学,以国家意识形态统一士大夫思想(即所谓“一道德”)的权力机制,使学术制度化,与现实政治运作紧密结合,这是当时的其他学派所无法办到,而为学者们羡慕不已的。

新学所建立起来的这一套机制,其重要性与新学本身的理论贡献不相上下。有学者认为“这都在事实上替所谓理学成为统治理论的新形态开辟着道路”^①,也就是说,后来理学能够占据统治地位,其学术本身当然不同于新学,但统治士大夫思想的那种机制,却是继承了新学的。

关于新学与权力的结合以及形成的机制,本书将在第二章进行详细讨论。这里想说明的是,对新学的研究,必须考虑到它与政治的互动,不能脱离开“一道德”的实践而空谈哲学理论。但在另一方面,又不能不经论证地给“新学”贴上“为变法服务”的标签,对两者之间的关系,应实事求是地来看待。

上世纪50年代问世的侯外庐主编《中国思想通史》,其第四卷第九章为《王安石的新学、变法思想和唯物主义哲学》。虽然此中论述免不了打上那个时代的烙印,但它很注重从改革科举制度、学校制度和编撰三经义、《字说》这些实践领域来讨论新学的形态,在今天看来,这一研究思路仍十分可贵。90年代初期出版的陈植锷著《北宋文化史述论》一书,虽然不是专论新学,但也很关注科举变革对新学的推动作用。近年来出版的萧永明著《北宋新学与理学》、刘成国著《荆公新学研究》,都比较重视新学与政治间的互动,在某种程度上超越了单纯的史学或哲学研究。对新学而言,这样的交叉研究方法无疑更为适用。

① 朱维铮《中国经学与中国文化》,《中国经学史十讲》,复旦大学出版社,2002,第24页。

在简要介绍了新学的研究现状之后,我们不难发现,无论用历史的、哲学的,还是交叉学科的方法研究新学,我们都无法回避这样一个事实,即新学研究始终隶属于学术史或思想史研究,新学与文学是两个全然不同的领域,两者的关系,基本上没有得到揭示。就以王安石为例,当他出现在文学史叙述中,其身份是北宋诗人,作为唐宋八大家之一的著名古文家,假如放宽尺度,或许还可以勉强算作一个文论家。对他的诗歌、散文和文论的探讨当然会涉及其政治经历和某些学术观念,但这些只是作为文学研究的背景来叙述,文学家王安石作为新学核心人物的那一重身份,被文学史家们有意无意地忽视了。同时,几乎没有文学研究者留意《三经新义》中与文学关系较为密切的《诗义》、《书义》,对王安石在经学影响下撰写的那些哲理散文,对他在佛教影响下撰写的部分佛理诗文,更缺少应有的关注。对于新学与北宋中后期科场文体的关系,以及对士子文学创作的影响等等,虽然略有涉及,但还缺乏专门的讨论。总之,在以往的宋代文学研究中,由于学科分工的限制,新学与文学的关系始终是一个不被关注的领域。迄今为止,尚未见有关于两者关系的研究专著出现。

有鉴于此,本书尝试在这方面作一些初步的探讨。我们的思路是,先不去设定新学与文学到底是一种怎样的关系,它的本质或属性如何,而是选取若干角度作为视点,从多个方向观察它们的关系,得出一些结论。这些局部的结论综合起来,新学与文学的关系自然就显现了出来。这就像数学中所讲的“无限接近”,你可以通过本书中的各个观察视角无限接近我们的研究对象,但不能说哪一个视角观察到的就是新学与文学关系的“本质”。本书不打算“毕其功于一役”,而是想提供一个开放的视野,一个可以延展的空间,期待更多学者关注这一问题。相信随着研究的深入,今后人们还会发现更多的观察视角,对于新学与文学关系的研究将会更进一步。

那么,本书究竟选择了哪些视角,为什么选择它们呢?我们审视北宋新学与文学的关系时,主要注意两个方面:一是新学学术本身包含的与文学相关的内容,二是新学对文学的影响。

《三经新义》是新学的核心著作,其中的《诗义》、《书义》分别对我国最早的诗歌总集《诗经》和散文集《尚书》作了诠释,《周礼义》则为王安石亲撰,集中体现了他的礼学思想和政治理想。不可否认,王安石等在诠释这三部经典时,关注点并不全在于文学,但经典文本本身的文学属性,使

得诠释者作了相当的发挥,我们非但可以从中一窥王安石的学术思想,更能发现文本与诠释之间错综复杂又饶有趣味的关系。国内学界对于《诗义》极少有研究,对于《书义》的研究更是近乎空白,对《周礼义》的研究主要集中于经济制度,还不够全面和深入。因此,本书用了三章的篇幅,专门探讨了《诗义》、《书义》和《周礼义》这三部影响巨大的经注。我们注意到,王安石曾提出“惟《诗》、《礼》足以相解”的观点,而且“礼”在新学中又是一个十分关键的范畴,我们先从“《诗》、《礼》相解”入手,探察王安石对“诗”的独特定义、《诗义》中过度诠释形成的原因以及《诗义》作为国家意识形态的本质特征,进而从一般《诗经》学史研究的角度,深入分析《诗义》“尊《序》”问题和《诗义》凿说的形态。在《书义》的研究中,我们发现王安石诠释时创制的“道”与“事”的对立和联系,进而从王氏“以道揆事”的提法入手,探索《书义》与政治实践的关系。在《周礼义》的研究中,我们避开了学界讨论较多的经济制度方面的问题,而是着眼于其体现的礼学思想和诠释方法。通过对《周礼义》的解读,也就容易弄清在《诗义》、《书义》诠释中的一些方法问题。

新学对文学的影响则相对复杂,我们既要考虑新学学术对诗、文创作和文学理论所产生的影响,同时更要重视新学与政治权力结合后形成的那一套机制,对北宋后期文学和文坛风尚、文人心态的总体性影响。

我们首先对熙宁科举改革中形成的应试文体——“经义”作了详细考察。从学术思想史、科举史、文体史的复杂关系着眼,研究了这种与新学的官学性质关系最为紧密的文体,揭示其形成过程,探究其与科举改革的关系,它的结构形态以及试经义对北宋后期整个士风和学风的影响。为什么将一般文学史著作不予讨论的“经义”文体放在如此重要的位置呢?我们认为,在新学与权力相结合后所形成的那一整套统一士大夫思想的机制中,“经义”起了最为关键的作用。进而,我们抓住“经术”这一概念,深入探讨了它与王安石古文的形态、表达策略与艺术风格的关联。鉴于学界关于王安石诗歌已有较多研究,本文讨论新学与王诗关系时,主要集中于同佛教有密切关系的晚年佛理诗的创作上,分析了王安石的佛学思想及其佛理诗的形态。在讨论新学与文学理论的关系时,我们非但讨论新学的“一道德”思想与王安石实用文学观之间的联系,并在整个北宋儒学与文学理论发展的大背景下,探究了“一道德”的学术观念与实用文学观念的起源,试图从观念史角度,揭示北宋后期以“新学”为旗号的

思想文化专制发生的原因。

考虑到本书在研究新学与文学的关系时,所采用的是选取若干视角深入掘进的办法,那么人们在通读全书之后,不容易获得关于北宋新学的整体印象。故而,我们在开展新学与文学关系的研究之前,先用了两章的篇幅,考证了北宋“新学”名称的来源,讨论了新学分期的依据,并分四个时期简要梳理了新学在北宋时期的发展脉络。在最后一章中,还讨论了北宋理学代表人物二程对于新学的评价,以期给读者留下一个关于北宋新学的较完整的印象。

序 / 刘永翔 / 1

引 言 / 1

第一章 北宋新学的名称与分期 / 1

第一节 北宋“新学”名义考论 / 1

第二节 北宋新学的分期 / 8

第二章 北宋新学发展历程述略 / 15

第一节 新学的酝酿期 / 15

第二节 新学的创立期 / 22

第三节 新学的衰落期 / 30

第四节 新学的鼎盛期 / 38

第三章 《诗经新义》研究 / 43

第一节 《诗》、《礼》相解与“诗”之“法度” / 44

第二节 《诗》、《礼》相解与过度诠释 / 48

第三节 《诗》、《礼》相解与意识形态 / 55

第四节 《诗义》“尊《序》”问题的深入考察 / 61

第五节 尊《序》与《诗义》凿说 / 66

第四章 《尚书新义》研究 / 71

第一节 《书义》概况 / 71

第二节 注解穿凿与道术“不正” / 73

- 第一节 对佛教的认识与态度 / 158
- 第二节 晚年佛学思想 / 163
- 第三节 佛理诗的类型与艺术得失 / 171

第九章 “一道德”思想与实用文学观探源 / 178

- 第一节 柳开对思想纯净度的追求及其文学影响 / 179

第二节 孙复、石介的学术一元化思想与实用文学观 / 184

第三节 王安石的实用文学观与“一道德”主张 / 188

第十章 二程对新学的评价 / 194

第一节 程颢与新法之关系 / 195

第二节 对新学道论及功利性的批判 / 198

第三节 对王安石“学行不一”的批判 / 201

第四节 对新学具体著作的评鹭 / 203

附录：论欧、苏、曾、王的记体文 / 207

主要参考文献 / 220

后 记 / 230

第一章 北宋新学的名称与分期

北宋新学在当今学术界日益受到重视,不过,笔者发现,关于新学的一些根本问题,似仍未得到很好的解决,或未有定论。比如“新学”云云,究竟是当时人的称呼,还是出于后人的追述?又如新学的历史几乎贯穿北宋中后期,而其发展历程又该依据怎样的标准来分期?本书之主旨虽不在于全面研究新学,但考察北宋新学与文学的关系时,仍然无法回避诸如此类的问题。有鉴于此,我们拟先对北宋新学的名称和分期问题作一番考论。

第一节 北宋“新学”名义考论

黄宗羲著、全祖望补的《宋元学案》至今仍是研究宋学的重要参考书,该书卷九八为《荆公新学略》,系全氏所补。虽然出于尊崇理学的正统观念,该书仅将新学略加阐述,列于全书正文之后,但“荆公新学”一词却由此产生了巨大影响,为后世所习用。

据我们考察,“荆公新学”之称非但不见于宋人的著作,在全祖望之前,似乎也没有人这样指称王安石一派学术。它是全祖望自己的发明。这样称呼,能将王安石一派学术从其他新学术中分离出来,使人一目了然此“新学”为王荆公之新学,而非别家之新学。不过,从史源学的角度讲,“荆公新学”毕竟是后人创造的一个名称,而非王安石同时代人对其学术的称谓。要辨析“新学”之名称与意义,必须上溯至王安石的时代。

我们发现,在王安石本人的著作中,从未将自己的学术称为“新学”,其门生后学,也未有将自己一派的学术称为“新学”者。因此可以断定,“新

学”一词系他人对王安石一派学术的称谓。北宋文献中较早以“新学”称王安石学术的是他的反对者司马光,他曾上《乞先行经明行修科札子》云:

昨已有朝旨:来年科场且依旧法施行。窃闻近有圣旨,其进士经义,并兼用注疏及诸家之说,或已见,仍罢律义,先次施行。臣窃详朝廷之意,盖为举人经义文体专习王氏新学,为日已久,来年科场欲兼取旧学,故有此指挥,令举人豫知而习之。^①

此语亦见于《续资治通鉴长编》(以下简称《长编》)卷三七六元祐元年(1086)四月庚戌条。据笔者考察,这是王安石同时代人首次在文章中以“新学”两字指称王氏学术。此处所谓“新学”,是指由王安石领衔编撰、熙宁八年宋廷颁布的《三经新义》所代表的一种新经学。熙宁四年,王安石进行科举改革,进士科废诗赋,专以经义、策论取士,士大夫纷纷改习经义,《三经新义》颁布后,写作经义更以其作为标准;而所谓“旧学”,指《三经新义》颁布之前作为考试标准的、孔颖达的《五经正义》所代表的旧经学。元祐元年,由于旧党当政,重新恢复了诗赋考试,同时写作经义也不必专守《三经新义》的解释,而可以援用先儒旧说,或自抒己见,司马光分析朝廷事先将这项规定下达,目的就是为了让那些专习王氏之学者对科场的改制有所准备。我们注意到,司马光在新学之前还加上“王氏”两字予以限定,说明了他刻意要将王氏之学与先儒之学区别开来,而且所说的新学确是专指王安石的学术。

当然,北宋文献中还有不加“王氏”而径称“新学”的。如苏轼为欧阳修《居士集》作序,有云:

欧阳子没十有余年,士始为新学,以佛老之似,乱周孔之真。识者忧之。赖今天子明圣,诏修取士法,风厉学者,专治孔氏,黜异端,然后风俗一变。^②

欧阳修逝世于熙宁五年(1072),他死后十多年正是元丰后期,此时,王安石已不在相位,但他制定的科举改革措施仍在实施,《三经新义》照

① 《温国文正司马公文集》卷五二,《四部丛刊》本。

② 苏轼《六一居士集叙》,《苏轼文集》卷一〇,中华书局,1986,第36页。

旧大行其道。正是借助科举制度的影响力,新学开始成为北宋学术舞台上一门显学,而“以佛老之似,乱周孔之真”云云,是旧党中人经常加给新学的一大罪名。关于这篇序文的写作时间,《东坡全集》收录时没有说明。《四部丛刊》本所据元刻本《欧阳文忠公文集》载此序,末有“元祐六年六月十五日叙”,并注云“绵本作三年十二月,是时任翰林学士”。可见这篇序文的写作时间存在两说,或为元祐三年(1088),或为元祐六年(1091)^①。然而无论是哪种情况,《六一居士集叙》必写于元祐元年朝廷颁布恢复科举旧法的诏令之后,文中云“赖今天子明圣,诏修取士法”,亦可证明这一点。苏轼使用“新学”一词虽晚于司马光,但他的话对于考察“新学”这一称谓很有意义。首先,它证明了即使不加“王氏”两字,“新学”一词也不是泛称,而是专指王安石学术。因为,相对于汉唐重视章句训诂的经学而言,北宋以怀疑旧说为特点的经学都可说是一种“新学”,欧阳修的经学自然也不例外。而苏轼这里所说的“新学”,显然不包括欧氏经学在内。其次,他指出了士子们开始钻研新学的大致时间是在欧阳修死后的十多年,即元丰后期。再次,他所说的“新学”是包含了贬义的,这一点下文再予详论。

当时,使用“新学”一词指称王氏学术的,还有洛学领袖程颐。他评论弟子杨时说:

杨时于新学极精,今日一有所问,能尽知其短而持之。介父(王安石)之学,大抵支离,伯淳(程颐)尝与杨时读了数篇,其后尽能推类以通之。^②

杨时先师事程颐,据《宋史》本传知其40岁始从学于程颐。杨时生于皇祐五年(1053),40岁时当为哲宗元祐八年(1092)。程颐此语中有“今日一有所问”云云,知他说这话时杨时已在其门下,故应当在元祐八

① 南宋周必大《文忠集》(《四部丛刊》本)卷一八《跋汪季路所藏张文潜与彦素帖》云:“某幼于武邑张可久家见东坡序《六一居士集》,起草至‘作于其心,害于其政,发于其政,害于其事’四句,每句上下两字用笔与全篇浓淡不同,似初阙而后填者。盖孟子又云:‘生于其心,害于其事,发于其事,害于其政。’一书而文意交错,疑混,故当审而用之耳。前辈言:‘坡自帅杭后,为文用事先令门人检阅。’今观柬稿帖则已加详矣。况暮年乎?况他人乎?”说明此序文也有可能先作初稿,后经修正。

② 《河南程氏遗书》卷二上,《二程集》,中华书局,1981,第28页。